

在 監 委 託 證 明 書

立委託人因在監服刑未克親自辦理下列事項：

☐印鑑登記 ☐變更印鑑 ☐印鑑證明_____份

☐認領_____

☐離婚 ☐收養 ☐終止收養

☐子女_____權利義務由_____行使負擔

☐其他_____

特委託_____君代為申辦無訛，請准予辦理，嗣後如有異議概由委託人負責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 桃園市_____區戶政事務所

委 託 人：

(由收容人簽名捺印指印)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收 容 人 指 紋 核 對 章		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 號收容人 ()左手 姆指指紋屬實	核 對 人 簽 章	場 舍 主 管		機 關 章 戳	
		承 辦 人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直系血親或配偶。

2. 委託事項如為印鑑登記（變更）及證明，請勾選辦理印鑑登記（變更）及所需證明份數。